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2021 年 第 4 期

宁夏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灌溉排水服务中心 6 月 28 日

内容摘要

- ※ 水利厅安排近期水量调度和灌溉供水工作
- ※ 水利厅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有序推进
- ※ 水利厅开展《宁夏“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编制工作
- ※ 我区加强农田灌排设施管护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 ※ 我区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运行管理
- ※ 水利厅开展农田灌排设施运行管理摸排工作
- ※ 水利厅制定“十四五”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计划

一、水利厅安排近期水量调度和灌溉供水工作

5月底，灌区春灌结束，进入了夏季灌溉期。受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气温及降雨等因素影响，灌区引黄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5亿立方米，灌区玉米种植面积较上年增加56万亩，水稻、小麦及其他作物种植面积相对减少，预计6-7月灌区将出现用水高峰。为有序开展水量调度，确保灌区各业正常用水，水利厅对近期水量调度和灌溉供水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研研判灌情水情，强化调度保灌措施，落实调度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全区水量调度方案和各干渠月、旬引水计划，全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二是要**服从全区水量统一调度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调度指令，维护好用水秩序。为应对夏灌用水相对集中等实际情况，采取提前灌溉、错峰轮灌、加大引水流量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处理好高口高地、渠道梢段等灌溉困难地区用水问题，及时化解用水矛盾，确保灌区均衡收益。**三是**相关单位要根据渠道引水计划和灌溉用水情况，及时做好灌域生态补水，保障生态正常用水，充分利用农灌间歇期、干渠大流量运行期实施补水。严禁向挖湖造景等人工水面景观补水。**四是**各水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单位用水高峰期应急调度方案。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职工应急管理能力，保障灌区供水安全。

二、水利厅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有序推进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省级领导包抓百万移民致

富提升行动重点县重点村后续发展工作，水利厅高度重视，压实领导和工作责任，及时组织现场调研，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对接制定工作方案，研讨帮扶措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组织调研，摸清底数。厅领导2次带队赴同心、中宁两个重点县和中宁县喊叫水乡康湾新村、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两个重点村，从人口状况、农民收入、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农村改革、人居环境、创业就业、乡村文化、基层党建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研，通过座谈交流、现场查看、听取意见，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二是梳理需求，制定方案。**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从政策及项目上，分类梳理需求，在力所能及解决相关水利问题的同时，商议提出需其他厅局及自治区包抓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对两县、两村分别制定了包抓帮扶实施方案，提出实施特色产业培育致富提升工程等21项扶持措施，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和移民致富提升工作落地见效。**三是落实责任，长效帮扶。**水利厅建立了领导干部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重点村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抓全面工作，4名业务分管副厅长及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全部参与，分管副厅长具体牵头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各处室协同作战、项目倾斜，实行“领导干部+责任人”包抓工作机制，4名正处级干部、2名副处级干部包抓重点县，6名科级干部驻村帮扶，确保行动有力、取得成效。同时，做好沟通协调，近期已将工作情况专题汇报自治区包抓领导，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区、县联动推进机制。

三、水利厅开展《宁夏“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编制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安排，切实做好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近期，水利厅组织开展了《宁夏“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从贯彻中央精神、结合宁夏实际、对接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便于操作落地的角度出发，提出自治区“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工程布置和保障措施，作为“十四五”时期指导自治区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及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四、我区加强农田灌排设施管护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保障农田灌排设施良性运行。5月28日，水利厅张伟副厅长主持在红寺堡区召开全区农田灌排设施管护座谈会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会。会议组织现场观摩了红寺堡区基层水管组织建设、农田设施运行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情况。座谈会上，水利厅传达了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和灌排工程管护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红寺堡、利通区水务局，红寺堡扬水管理处等6家单位分别就农业水价改革推进及农田

灌排设施管护工作情况做了交流发言，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我区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

为加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杜绝隐患事故发生，水利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积极开展排查工作，建立了管理台账，提出了分类整改处置措施，进一步明确了管护责任。经全面摸排，全区现有农村灌溉井 14386 座。其中，纯灌溉井 144 座，混合功能井 14242 座。已明确落实管护主体的灌溉井共计 14291 座，确权率 99.3%。全区农村灌溉井运行情况整体较好，有 319 座存在安全隐患，占总数的 2.2%。截至目前，已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灌溉井数量 147 座。

六、水利厅开展农田灌排设施运行管理摸排工作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和灌排工程管护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强农田灌排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安排部署我区农田灌排设施运行管理摸排工作。一是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做好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指导、检查、监管、考核，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办法，逐级明确管护责任领导和具体管护人员。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田灌排设施有人管、有钱管。二是各地各部门要对辖区内（管理范围内）已建支斗渠沟、高效节水灌溉、小型泵站等农田灌排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灌溉难问题）

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各类工程运行管理现状，逐一编号登记造册，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经全面摸排，全区共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819 个，现有支渠 2162 条，斗渠 6055 条，沟道 2074 条，小型泵站 1022 座，90%灌排设施落实管护主体。

七、水利厅制定“十四五”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计划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1〕123 号）要求，我区对引黄灌区水闸工程进行了摸底排查，制定了水闸安全鉴定计划。全区现有 19 座大中型水闸，全部属于Ⅲ等中型工程，分属渠道管理单位管辖，其中 18 座于“十四五”期间达到或超过安全鉴定规定时限，水利厅将按照相关规定陆续进行安全鉴定工作。